

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

川残办〔2012〕141号

关于同意在乐山师范学院建立四川 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基地的批复

乐山师范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，大力发展特殊教育，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，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你们的申报，经省教育厅、省残联研究，同意在乐山师范学院建立“四川省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基地”。

希望你们继续充分发挥自身教学、科研及人才资源优势，在国家中西部特殊教育建设二期项目的推动下，不断完善高等特殊师范教育基础条件，探索建立院校合作机制，推进我省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。同时，利用高等院校的